

中国

税

法

应用系列

税务总监

贺志东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  应用系列




税务总监

贺志东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901104297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清华大学核研院专有核径迹膜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总监/贺志东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

(中国税法应用系列)

ISBN 7-302-09870-0

I. 税… II. 贺…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3765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黄娟娟

文稿编辑:贺维平

封面设计:傅瑞学

版式设计:肖 米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32.25 插页:1 字数:765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9870-0/F·982

印 数:1~4000

定 价:5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 或(010)62795704

这是中国第一部关于税务总监全面工作内容的专著,为当今身处百忙之中的税务总监解决疑难问题。它是一部工作指南,可帮助您在复杂的商业和税务环境里迅速确认:

- 寻找什么
- 关注什么
- 做什么
- 怎么做

它将向您介绍关于税务总监整个工作过程的全部业务知识和管理技巧,帮助您分析和解决任何与公司税务有关的问题。您将很快学会如何办理好公司的一切涉税事项,巧妙地处理所有涉税关系,把握好税收现金流量,避免潜在的纳税风险,节省税收方面支出,充分维护作为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履行作为税务总监的职责。这部手册将有助于提升您的职业竞争力,帮助您学会如何利用有利条件,避免不利情况的出现,帮助您作出正确的税务决策。本书不仅对企业税务工作中经常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而且还探讨了有可能出现的特殊问题。

本书还就如何改善公司纳税状况,不违法或合法地避税、节税,以有效减轻自身税收负担提出了极为重要的建议。本书体现了全球办税工作方面最前沿的理念、方法和技巧。

本书作为一部实用的工作宝典,在内容安排上紧密结合税务总监、办税员等进行业务操作的实际需要,提供了以下诸多的办税管理知识与业务技法:税务总监的战略角色界定与工作职责、税务总监必备观念和素质以及能力、税务总监的职业道德、怎样处理与税务部门关系、怎样利用好税务代理机构、怎样把握税收现金流量、税务总监的报告、怎样搞好纳税电子化、怎样批办涉税事项、怎样应对税务稽查、怎样有效进行纳税筹划、怎样防范和降低纳税风险、怎样做好发票管理工作、怎样处理国际税收问题、怎样处理企业重组税收问题、怎样做好纳税会计工作、怎样做好纳税申报和代扣代缴申报工作、怎样做好代扣代缴税款工作、怎样维护作为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等。

它是当今中国企业办税员、税务主管、税务部经理、税务总监、MBA、EMBA、DBA、财会工作者等极为有用的工具书,是解决涉税问题的极好帮手。本书适于常备左右,随时查阅。

这也是我国培养税务总监的摇篮——中华财税网(www.china-tax.cn)的授课讲义,适合作为财税类专业硕士、MBA、EMBA、DBA教材。

前言

FOREWORD

编者

2004年6月

前言	I
第1章 概论	1
1.1 基础知识	1
1.2 税务总监的战略角色界定与工作职责	18
1.3 税务总监必备观念、素质和能力	20
1.4 税务总监的职业道德	26
1.5 怎样处理与税务部门的关系	28
1.6 怎样利用好税务代理机构	32
第2章 怎样把握税收现金流量	36
2.1 税收现金流量预算	36
2.2 税收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	44
2.3 延期纳税——获得税收上的资金时间价值	45
2.4 多缴纳税款返还——增加税收现金流入	48
2.5 减免税——减少税收现金流出	51
第3章 税务总监的报告	55
3.1 概述	55
3.2 税务会计报告	56
第4章 怎样搞好纳税电子化	59
4.1 电子税务	59
4.2 电子税务服务	59
4.3 电子申报纳税	60
4.4 电子缴税	62
4.5 金税工程	64
第5章 怎样批办涉税事项	69
5.1 税收征收管理活动中的批办事宜	69
5.2 内资企业所得税报批事项	73
5.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报批事项	103
5.4 个人所得税报批事项	137
5.5 增值税报批事项	139
5.6 消费税报批事项	153
5.7 营业税报批事项	158
5.8 关税报批事项	159

目录

CONTENT

第6章 怎样应对税务稽查	165
6.1 掌握税务稽查的基本方法、.....	165
6.2 了解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169
6.3 行使好保密权	177
6.4 怎样搞好税务稽查账务调整	179
第7章 怎样有效进行纳税筹划	186
7.1 纳税筹划基础知识	186
7.2 企业设立阶段的纳税筹划	192
7.2.1 虚构避税地营业的纳税筹划.....	192
7.2.2 区域选择的纳税筹划.....	196
7.2.3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专题.....	207
7.2.4 企业组建形式的纳税筹划.....	213
7.2.5 安排劳动就业的纳税筹划.....	217
7.3 企业融资的纳税筹划	231
7.3.1 公司各种融资行为的纳税筹划.....	231
7.3.2 资本弱化的纳税筹划.....	234
7.3.3 租赁的纳税筹划.....	236
7.4 企业投资的纳税筹划	238
7.4.1 企业在投资方式上的纳税筹划.....	238
7.4.2 投资抵免的纳税筹划.....	241
7.4.3 再投资的纳税筹划.....	246
7.4.4 税收抵免的纳税筹划.....	248
7.4.5 虚构信托财产的纳税筹划.....	252
7.4.6 税收饶让的纳税筹划.....	256
7.5 公司财务成果纳税筹划技法	257
7.6 企业采购活动中的纳税筹划	260
7.6.1 采购工作中的纳税筹划.....	260
7.6.2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增值税.....	261
7.7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264
7.8 企业销售活动中的纳税筹划	283
7.8.1 销售结算方式的纳税筹划.....	283
7.8.2 通过设立销售公司进行纳税筹划.....	294
7.8.3 避免被“视同销售”而提前课税的纳税筹划.....	295
7.9 企业会计核算的纳税筹划	302
7.9.1 存货计价的纳税筹划.....	302
7.9.2 资产折旧或摊销的纳税筹划.....	307
7.9.3 费用摊提计列的纳税筹划.....	310

7.10 通过税负转嫁的纳税筹划·····	311
第8章 怎样防范和降低纳税风险·····	315
8.1 纳税风险概论·····	315
8.2 税收法律责任·····	319
第9章 怎样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328
9.1 发票基本知识·····	328
9.2 购领、印制发票的纳税审查·····	329
9.3 开具、取得发票的基本要求与纳税审查·····	331
第10章 怎样处理国际税收问题·····	338
10.1 基础知识·····	338
10.2 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的减除·····	347
10.3 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的减除·····	355
10.4 国际纳税筹划·····	361
第11章 怎样处理企业重组税收问题·····	371
11.1 企业合并业务税务处理·····	373
11.2 企业分立业务税务处理·····	384
11.3 投资业务税务处理·····	389
11.4 资产重组业务税务处理·····	394
11.5 债务重组业务税务处理·····	411
第12章 怎样做好纳税会计工作·····	416
12.1 概述·····	416
12.2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17
12.3 消费税会计·····	421
12.4 营业税会计·····	422
12.5 关税的会计处理·····	423
12.6 企业所得税会计·····	425
12.7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会计·····	433
12.8 个人所得税会计·····	435
12.9 其他税种会计·····	437
12.10 怎样进行纳税调整·····	441
第13章 怎样做好纳税申报和代扣代缴申报工作·····	447
13.1 纳税申报·····	447
13.2 代扣代缴税款申报·····	453

第 14 章 怎样做好代扣代缴税款工作	456
14.1 代扣代缴税款基础工作	456
14.2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458
14.3 营业税的代扣代缴	462
14.4 消费税的代扣代缴	464
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代扣代缴	464
14.6 资源税的代扣代缴	464
14.7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代扣代缴	465
14.8 预提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465
第 15 章 怎样维护作为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468
15.1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468
15.2 税务机关的权力与义务	471
15.3 入世对中国税收征管透明度、依法治税提出的要求	477
15.4 对税务行政行为合法与否的判断	478
15.5 对纳税人适用税法的效力	481
15.6 对行政监督的运用	484
第 16 章 怎样解决税收纠纷	489
16.1 税务行政复议	489
16.2 税务行政诉讼	499
16.3 税务行政赔偿	505
主要参考文献	509

1.1 基础知识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职能而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活动或手段。它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的特征。

企业具有依法纳税的义务。税收方面支出是企业支出中较大的一个部分。在西方经济发达国家,企业一般都设立税务总监职位,专门负责企业所有涉税事务的处理;在我国的大多数涉外企业中也都专设税务总监职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以及我国法治化水平的逐步提高,纳税人作为理性“经济人”,越来越关注自身税收成本支出,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先进管理理念的内资企业也开始设立税务总监职位专门负责企业税务事宜。

一、税收对财务管理目标的影响

企业作为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需要生存、发展、获利,需要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管理目标。税收对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有着重要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 增加企业现金流出和减少税后利润

企业上交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发生税收缴纳费用(如因纳税申报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等),会增加企业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出,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

纳税申报的成本主要可以根据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所耗费的时间进行换算,从而估计出大概的成本额。纳税人的申报时间不仅包括填制申报表所需要的时间,还应该包括了解有关的税法规定、收集和保存有关资料等的时间。据美国国税局估计,仅完成最常用的 1040 表,每位纳税人平均就需要花费 10 个小时左右。可以想见,那么多纳税人按照税法完成一系列报表和明细资料需要多少时间。

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在付出时间的同时还要耗费金钱。此外,纳税人还要估计申报出错的可能性、改正错误的时间成本和货币成本。这样,纳税人就必须把自己准备纳税申报的时间和投入的成本,与聘请税务代理的成本进行比较,从而决定是自己费时费财完成纳税申报,还是雇人代理申报。

但事情并未就此完结。在完成纳税申报后,由于纳税申报的税额可能会有错误或差异,这就使纳税人要面临各种风险。这种错误或差异可能会被税务机关检查出来,面临相应的处理。从货币的时间价值的角度看,如果纳税人有权要求退税,那么在已经完税的这段时间里,纳税人就丧失了对这部分资金的使用权。相反,如果纳税人必须补税的话,就

可能在补税的滞纳金和罚款的表格上还要增加额外的时间付出。并且,很可能为此还要聘请专业的税务顾问,这又要增加成本。

如果纳税人申报中的错误不涉嫌欺诈行为,该差错可能是因为纳税人自身的疏忽或是纳税人对税法缺乏了解。而且,对于抄写错误这样的问题,可能是纳税人与税务代理申报人不常交流的结果。同样,税务检查人员也可能并不清楚,对于某些特殊情况应怎样运用税法进行处理。因此,由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对问题理解上的差异,将可能导致双方在对发现的问题的处理上产生争议,这类争议一般都要被提请税务复议,或是一系列的诉讼程序,从而加大相关的税收成本。

企业息税前盈利(EBIT)并不能为企业所独享,国家和债权人也要分得一杯羹。对于企业来说,所得税后利润才是真正的利润。实际上,在中国和大多数国家,在营业利润之前,政府已拿走了一份,如营业税在实现销售收入时就征收了。另外,还有其他税种也是在 EBIT 之前征收。

(二) 纳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偿债压力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一般性商业债务的清偿,包括营业性债务本息的偿还和股息、红利的分派;另一类是纳税债务的清偿。这两类债务对企业现金流量的要求是不同的。

对于到期的一般性商业债务,企业有时可以不动用现金进行清偿,如互为债权债务的双方应收应付款项互抵,通过债务调换以新偿旧,取得债务的延期支付承诺等。而纳税作为企业对政府负债的偿还,具有完全现金支付的刚性约束,必须运用现实的现金才能予以完成。而且这种债务偿付的现金流还具有单向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因而不存在企业与政府之间债权债务互抵问题,一般情况下,也不存在债务延期的可能。一旦企业既存现金匮乏而又无法予以融通时,就会增加企业不必要的纳税成本和损失。一方面是来自税务机关直接性的经济惩罚,如滞纳金罚款、被要求提供纳税担保或实行纳税抵押等;另一方面,企业的信誉形象也可能因此降低,给其市场价值造成各种潜在的有形的或无形的损失。

(三) “税收陷阱”的存在

现代税收制度中往往存在着一些被称为税收陷阱的条款,纳税人一旦粗心大意落入条款规定的范围,就要付出更多的税款。如果企业不注意这些条款,进行事前筹划就有可能掉进“税收陷阱”,增加税负,给股东权益造成损失。例如对营业税兼营业务的税务处理,税法规定,要求兼营的不同项目分别核算。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或货物,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非应税劳务与货物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营业税;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应税劳务项目的,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的应税营业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适用不同税率的应税劳务项目一并按高税率征税;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项目与减免税项目的,应单独核算减免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不得减税、免税。

(四) 多种纳税方案的存在

在税法规范的前提下,企业往往面对着一个以上的纳税方案的选择,不同的纳税方案,税负的轻重程度往往不同,甚至相差甚远。企业如果不进行纳税筹划,不对各种纳税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就有可能面临更重的税收负担,或因为一味地追求减轻税负,导致企

业总体收益损失,从而影响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例如,企业设立选择企业组织形式时,是选择分公司还是子公司?一般来说,当外地的营业活动处于初始阶段时,母公司可在外地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分公司),使外地的开业亏损能在汇总纳税时减少母公司的应纳税款。此后,当外地的营业活动开始盈利,为保证享受外地利润仅缴纳低于母公司所在地的税款,这时就有必要建立一个子公司。

(五) 税收利益的存在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税收利益的取得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政府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纳税期的递延。

税收优惠,是指政府利用税收制度,按预定目的,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

延期纳税,是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部分或全部税款的缴纳期限适当延长的一种特殊规定。为了照顾某些纳税人由于缺乏资金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缴税困难,许多国家都在税法中规定了有关延期缴纳的税收条款。有的是对某个税种规定准予缓税,有的则是对所有税种规定缓税。纳税期的递延并不会减少企业的应纳税额,但是,它相当于企业获得了一笔零成本的资金,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则有利于增加股东权益。所以,企业应该在不违法的情况下,尽可能地递延纳税期。

在全面纳税约束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企业财务管理活动既面临着挑战,也有机遇。由于在现实的税收环境中,客观上存在着税负不对称分布的问题,使得不同理财方案下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流出或流入的时间都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又会进一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投资经营风险。

二、税收对融资的影响

融资是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不仅为企业的存在和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投资项目的成败,对企业未来的扩张也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企业在规范自身纳税行为的过程中,充分考虑融资活动中的有关涉税问题是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由于企业融资仍然是以现金流量作为决策标准的,企业在决策中是否考虑税金有时会影响整个项目决策的正确性。我们先来看下面这个例子:

A企业原有资本全部为权益资本,即普通股1200万元,资金利润率为12.5%,当年股利支付率为10%,预期未来平均股利年增长率为6%,则普通股资本成本为16%。现在企业为扩大经营规模,拟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筹集资金800万元,债券利率为10%。预期资金利润率不变(企业所得税率40%),则新增筹资后企业资本结构及资金成本如表1-1所示。

表 1-1

						万元
资本来源	资本额	各类资本占 资本比重	税前资本成本	税前 WACC	税后资本成本	税后 WACC
企业债券	800	40%	10%	4%	6%	2.4%
普通股	1200	60%	16%	9.6%	16%	9.6%
合计	2000	100%	—	13.6%	—	12%

从表 1-1 可知,如果不考虑债券利息的税收抵免作用,以税前资本成本作为决策依据,则企业综合资本成本为 13.6%,高于企业全部资金获利能力 12.5%,该筹资方案不可行。如果以税后资本成本作为决策依据,企业综合资本成本为 12%,低于企业资金获利能力 12.5%,则该筹资方案可行。可见,融资决策应当以税后资金成本作为决策依据,否则,可能会放弃一些对企业发展有利的方案,致使决策失误。

(一) 税收与企业资本结构

资本结构,特别是负债比率合理与否,不仅制约着企业风险、成本的大小,而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纳税的负担以及企业税后收益实现水平。

马歇尔曾经证明,对企业利润征税,没有改变边际利润为零的一阶条件,因而对企业的产出量决策不会产生任何效应。但马歇尔的这一论点是根据企业税的税基完全是以利润为基础提出的。然而在实践中,如何定义企业税的税基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征税时不可能回避折旧、红利等具体问题,这就涉及资本的成本问题,从而企业的融资决策便与税收产生了联系。

1. 无税收时的企业资本结构

从现金流量分析,企业投资所需要的资本主要有三种来源,即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借债取得的资金和企业赢利留在企业的部分。反过来,个人所得到的净现金流量 Y (不含工资收入) 为红利、债券利息收入减去个人购买企业债券和股票的价值,如下式所示:

$$Y = D_n + rB_n - (B_{n+1} - B_n) - (S_{n+1} - S_n)$$

式中, D_n 为红利; B_n 和 B_{n+1} 分别是企业期初和期末的已发债券余额; S_n 和 S_{n+1} 是相应的已发股票余额; r 为企业债券利率。

如果用 Π_n 表示企业的毛利润,即产值减去可变的要素投入价值(只考虑所投入的劳动要素价值), I_n 表示企业在 n 时期的投资,则可以推导出: $Y = \Pi_n - I_n$ 。可见, Y 取决于 Π_n 和 I_n 两个变量,而与企业的融资结构无关。因此说,在不考虑税收时,企业融资决策与企业资产值无关,而且企业的资本结构对企业的资产值无影响。

2. 课税时企业的现金平衡式

假定政府课征的税收包括: 税率为 t_c 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支付的利息允许从应税所得中扣除), 税率为 t_p 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支付的利息也允许从应税所得中扣除)。其中,对资本利得项目实行特别的税率 t_g , 一般地, $t_g < t_p$, 以显示政府对资本利得的税收优惠。

对企业来讲,纳税义务为 $t_c(\Pi_n - rB)$ 。

企业的财务平衡式变为:

$$\Pi_n + (B_{n+1} - B_n) + (S_{n+1} - S_n) = D_n + I_n + r(1 - t_c)B_n$$

而对个人来讲,所得有三项,即红利、利息和资本利得,因此其总的纳税义务为:

$$(D_n + rB_n) \times t_p + \text{资本利得} \times t_g$$

则个人税后的净现金流量为:

$$Y = (D_n + rB_n) \times (1 - t_c) - (B_{n+1} - B_n) - (S_{n+1} - S_n) - \text{资本利得税}$$

3. 假定 $t_g = 0$ 时的企业融资决策

(1) 如果企业在上期支付了 1 美元的红利,为了保持现金的收支平衡,同期向个人发行企业债券 1 美元。

到了本期,企业需要还本付息,为此需要减少本期的红利支付,根据前面的公式,企业

必须少支付红利 $1+r(1-t_c)$ 美元, 其中 rt_c 为企业因利息支付而减少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于是, 从企业流向个人的现金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时 期	股 东	债权人
上 期	$(1-t_p)$	-1
本 期	$(1-t_p)[1+r(1-t_c)]$	$1+r(1-t_p)$

在存在税收的情况下, 企业股东心目中的资金机会成本是低于利率 r 的, 记为 $r(1-\tau)$, 其中 τ 为机会成本与利率之间的差额。当股东上期所获红利的现值不小于本期企业支付红利的减少额时, 股东就会同意企业上期关于增加借款以增加红利发放的财务决策, 这一条件可以表示为:

$$(1-t_p)[1+r(1-\tau)] \geq (1-t_p)[1+r(1-t_c)]$$

可见, 当 $t_c \geq \tau$ 时, 股东就会倾向于增发企业债券、增发红利, 企业的债务比重会提高; 反之, 若 $t_c < \tau$, 则股东会倾向于减少借债, 同时减少分红, 企业的债务比重就会下降。

(2) 如果企业在上期增发了 1 美元的股票, 为了保持现金的收支平衡, 同期需减少向个人发行的企业债券 1 美元。

根据相同的原理, 本期企业流向个人的现金也会发生变动, 具体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时 期	股 东	债权人
上 期	-1	+1
本 期	$(1-t_p)[1+r(1-t_c)]$	$-1-r(1-t_p)$

显然, 当 $(1-t_p)[1+r(1-t_c)] \geq 1+r(1-\tau)$ 时, 增发股票是有利于股东的, 此时, 股东会倾向于增加股票发行、减少企业债券发行, 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会偏向于降低债务比重。反之, 结果则相反。

4. 资本利得税与企业融资结构

企业融资结构受到股东持股信心的影响, 投资人股东对某企业股票信心比较充足时, 企业就有可能顺利地增加股票发行, 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 否则企业的股票融资渠道将受到阻塞。以下的分析表明, 对资本利得征税可能会影响到投资人的信心, 进而对企业融资结构产生影响。

用 Ψ_n 和 Ψ_{n+1} 分别表示期初和期末的企业股票市值。

假定 $t_g > 0$, 则股东只有在其税后红利所得 $(1-t_p)D_n$ 加上税后资本利得 $(1-t_g) \times (\Psi_{n+1} - \Psi_n)$ 不小于所投资金的机会成本 $r(1-\tau)\Psi_n$ 时, 才愿意购买并持有该企业的股票。

这一条件可以用一个基本平衡式表示为:

$$(1-t_p)D_n + (1-t_g)(\Psi_{n+1} - \Psi_n) = r(1-\tau)\Psi_n$$

该方程的初始条件为:

$$\Psi_0 = \left(\frac{1-t_p}{1-t_g} \right) \sum_{i=0}^{\infty} \frac{D_i}{[1+r(1-\tau)(1-t_g)]^{i+1}}$$

可见,股票市值是红利的贴现值,其贴现率取决于资金的机会成本与资本利得税的税率。

当 $t_p = t_g$ 并且 $\tau = t_g$ 时,股票市值与没有任何税收时的情况是一样的。一般来讲,这种条件是不易满足的,因此,税收对股票市值必然会产生影响,进而对个人的投资决策和企业的融资决策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 负债筹资

1. 税收对企业债务资本筹集的影响

企业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text{债权成本} \quad K_d = \frac{r(1-t)}{1-c_1}$$

$$\text{股权成本} \quad K_s = \frac{e}{1-c_2}$$

$$\text{综合资本成本} \quad K = \frac{D}{D+S} K_d + \frac{S}{D+S} K_s$$

式中, r 为债务利率; t 为所得税率; c_1 和 c_2 为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的融资费用率; e 为股权报酬率; D 为负债; S 为股权。

从投资的安全性来看,债券投资者要求的报酬率会略低于股权投资者的要求,因为企业债权具有优先受偿权和稳定收益权,而股权则完全视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而定,但债权投资者不能享有股权投资者的经营管理权、决策权等权力,因而两种资本成本差并不大。考虑税收因素以后,情况就大不一样了。通常税法都规定,债务筹资发生的利息支出可以计入成本,抵减应税所得额,从而可以大大降低债务资本成本。正是由于利息的免税作用,M-M 理论指出在有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企业应尽可能负债,负债率越高,资本成本越小,企业价值越高。当企业总资产收益率高于债务利息率时,高负债可以使企业获得高额财务杠杆收益和节税利益。

2. 负债比率

税法规定,债务成本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于税前扣除,那么,负债比率越高,可抵扣的税额是否也就越多呢?

设:

$$\text{总资产} = C(\text{定量})$$

$$\text{负债比率} = d(\text{变量})$$

$$\text{负债成本率} = i(\text{定量})$$

$$\text{息税前投资收益率} = p(\text{定量})$$

则有:

$$\text{负债额} = Cd$$

$$\text{权益资本} = C(1-d)$$

$$\text{息税前利润} = Cp$$

$$\text{负债成本} = Cdi$$

$$\text{息税前净利} = Cp - Cdi$$

设税前权益资本收益率为 k , 则有:

$$k = \frac{C \times p - C \times d \times i}{C \times (1-d)} = i \times \frac{p \div i - d}{1-d} \quad (\text{其中}, 0 < d < 1)$$

要保证财务杠杆发挥正效应,必须保证息税前投资收益率大于负债成本率,即 $p > i$ 。又因为 $p > 0, i > 0$, 所以有, $p \div i > 1$ 。

于是设 $\epsilon = p \div i - 1 > 0$, 对税前权益资本收益率 k 有:

$$k = i \times \frac{1-d+\epsilon}{1-d} = i \times \left(1 + \frac{\epsilon}{1-d} \right)$$

再设 $0 < d_1 < d_2 < 1$, 则有:

$$k(d_1) - k(d_2) = i \times \left(1 + \frac{\epsilon}{1-d_1} \right) - i \times \left(1 + \frac{\epsilon}{1-d_2} \right) = i \times \left(\frac{\epsilon}{1-d_1} - \frac{\epsilon}{1-d_2} \right)$$

因为 $1-d_1 > 1-d_2$, 所以恒有: $k(d_1) - k(d_2) < 0$, 于是分析得出 k 随自变量 d 的增大而增大, 它是一个单调递增函数。当息税前投资收益率大于负债成本率时, 负债比率越大, 企业权益资本收益率越大, 财务杠杆正效应越强。

在保证了财务杠杆发挥正效应的前提下, 再分析企业的所得税, 设税率为 t , 则所得税:

$$T = t \times (C \times p - C \times d \times i) = t \times C \times i \times (p \div i - d)$$

这是一个明显的单调递减函数, 从中可以得出结论: 企业负债比率越大, 企业所得税税负越轻。

可以发现, 企业负债越高, 就可以在税前扣除更多的负债成本, 从而少缴纳所得税, 使权益资本收益率(无论税前还是税后)越高。

从表面上看, 只要在财务杠杆发挥正效应的前提下, 企业负债比率越高, 取得的税收利益越大, 但事实上, 负债越高, 必然会相应地影响企业的其他财务指标, 从而诱发财务风险, 企业反而会得不偿失。比如说当企业负债比率增高时, 贷款利率可以不变, 但其贷款相关费用增多, 所以其资金成本率并非如前面假设的一成不变。那么, 资金成本率的变化对企业税负的影响又是如何的呢?

从公式 $k = \frac{C \times p - C \times d \times i}{C \times (1-d)}$ 可以看出, 当资金成本率 i 作为自变量时, 权益资本收益率 $k(i)$ 是一个明显的单调递减函数, 随着负债成本率的增高, 财务杠杆正效应减弱, 权益资本收益率降低。

如果负债比率一定, 在负债成本率不等于零而且增加的情况下, 企业的权益资本收益率呈现降低的趋势。

对企业而言, 应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特点和经营财务环境, 选择一个适合的负债比率, 在税收利益和其他财务利益之间寻找一个均衡点。

在筹资的纳税筹划过程中, 纳税成本的降低与控制企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必须紧密结合在一起, 寻求企业的最优负债量, 最大限度地降低纳税成本, 同时也确定使股东财富最大化的企业资本。

3. 企业间资金拆借

企业为了融资方便, 常常在关联方之间发生借贷款业务。由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计算和资金回收期限方面, 均具有较大的弹性和回旋余地, 这种弹性和回旋余地常常表现为提高利息支付, 冲减企业利润, 抵消纳税金额。

显而易见,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效果明显好于完全靠自己筹资,也比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要好,它不仅使企业的税后利润的相对额和绝对额增加,也使企业缴纳的税额、税负相对值和绝对值减少。如果两个企业为超额累进税率时,其减少缴税款更多。

为了防止企业利用关联方借款任意避税,我国税法对关联方借款费用的税前扣除进行了限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50%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关联企业之间可以通过其他途径避过这一限制。

4. 银行借款

企业的资金来源除资本金外,主要就是负债,具体又包括长期负债和短期负债两种。一般地说,资本结构是指长期资本的结构,而将短期资本(主要是短期债务资本)作为营业资本管理。通常情况下,企业的资本结构由长期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构成,资本结构特别是负债比率是否合理,不仅制约着企业的风险大小,而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纳税负担以及权益资本税后收益实现的水平。

财务管理学上使用财务杠杆来描述资本结构对企业盈利的影响,一般而言,只要企业息税前投资收益率高于负债成本率,增加负债额度,提高负债比重就会带来权益资本收益水平提高的效应。企业负债经营的前提就是“息税前投资收益率不低于负债成本率”,即保证财务杠杆发挥正效应。

企业间资金拆借及拆借资金抵税在我国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从银行借款仍是负债筹资纳税筹划的主要方式,也是企业减轻所得税税负的主要方式。

5. 发行债券

负债筹资的另一个重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我们先来看一下以下分析:

假设企业经批准以发行债券的形式筹资,按照现行所得税税法规定,发行长期债券筹集资金所支付的利息,可以在税前列支。

设 I 为债券年利息, B 为债券筹资额, K 为债券年利息率, T 为所得税税率, F 为筹资费率,则企业债券的实际成本 K_b 的计算公式为:

$$K_b = \frac{I(1-T)}{B(1-F)} = K_s \times \frac{1-T}{1-F}$$

在其他条件既定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发现,在筹集同样额度资金的条件下,由于债务性筹资可以在计提所得税以前列支一部分筹资利息,所以 K_b 要小于 K_s ,从而给企业的股东权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溢价或折价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冲减或增加利息费用。由于利息费用作为扣除项目,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可以从所得中扣除,纳税人利息费用的多少直接影响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多少。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有两种:直线法和实际利率法。这两种方法下计算出的各期摊销额是不同的,企业各期的财务费用也不相同,从而对纳税人各年应纳所得税额产生影响。

债券摊销方法不同,不会影响利息费用总和,但要影响各年度的摊销额、利息费。如果采用实际利率法,前几年的溢价摊销额少于直线法的摊销额,后几年的利息费用则大于直线法的利息费用。企业前期缴纳税款较少,后期缴纳税款较多。由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存在,大多数企业愿意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债券的溢价进行摊销。

同样,债券折价摊销方法不同,不会影响利息费用总和,但要影响各年度的利息费用摊销额。如果采用实际利率法,前几年的折价摊销额少于直线法的摊销额,前几年的利息费用也少于直线法的利息费用。企业前期缴纳的税款较多,后期缴纳的税款较少。由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存在,大多数企业愿意采用直线法对债券的折价进行摊销。

6. 融资租赁

租赁通常是指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签订的一种契约或合同关系。资产的所有者(出租人)在契约规定的期限内,以收取一定租金为条件,将其资产转让给承租人使用。租赁通常可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

(1)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亦称服务租赁,是指当其他生产经营企业需要短期使用设备时,可向租赁企业短期租赁,并由租赁企业提供维护等售后服务的可撤销的短期契约性服务活动。

(2) 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亦称资本租赁,是指企业需要添置设备时,企业不是购买,而是委托租赁企业根据企业的要求选择代为购入所需的资产,然后企业以租赁的方式从租赁企业租入该项资产,从而达到融通资金的目的。它是一种采用“融物”形式的、不可撤销的中长期融资形式。

在实际操作中,一般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 租赁期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承租人,或承租人有权按低于合理价值的价格购买所租赁的资产。

② 租赁期超过资产寿命的 75%。

③ 租金的现值应超过租赁资产合理价值的 90%。

(3) 融资租赁决策

从承租人来看,与借入资金购买资产没有差别,即企业的融资租赁是借入资金的一种替代,多租赁则少借入。因此,对融资租赁的分析实际上是把它与借入资金购买资产相比较,选择费用较小的方式。

一般而言,用自有资金购买,节税额小,税后现金流出量现值大,不是最优的方案。融资租赁稍优于贷款购买,但要比较租赁期间与还贷时间、融资利率和贷款利率。租赁期越长,利率越低,税收利益越大。企业进行比较时,还要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综合其他因素,从全局考虑,避免顾此失彼。

(三) 税收对企业权益资本筹集的影响

任何一个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在其初创阶段,都必须以权益资本的形式从企业发起人及一些原始投资者那里获得所需的原始资本。这部分权益资本是建立一个新企业的开始,也是以后用来吸引其他投资或借款的保证。因此,权益资本不仅是企业经营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而且奠定了企业资本结构的根基。企业权益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按照国际惯例,一般包括实收资本(股本)和留存收益两部分。

在投资性筹资活动中,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筹资情况比较典型地反映了企业筹资及筹资成本和涉税事项,因此,我们以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说明有关问题。

假设某企业要通过发行普通股票的方式筹资,若普通股每股筹资额等于其价值,设 V_0 为普通股筹资额(即其票面值), F 为筹资费率, D 为每年发放的股利(假设固定不变),